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卢凤仙持有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6,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卢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5,487,9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29,333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58,66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凤仙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87,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卢凤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146,634股
持股比例	4.99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146,63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卢凤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5,487,999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29,333 股 大宗交易减持，3,658,66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1~13.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78,194.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658,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卢凤仙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